附件4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国家公务员局

关于修订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的通知

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卫生计生委、公务员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：

　　为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公务员局组织医学专家对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手册》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将《标准》第一条修订为：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　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　　（一）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
　　（二）频发期前收缩；

　　（三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；

　　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　　二、将《标准》第二条修订为：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；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　　三、将《标准》第三条修订为：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　　四、将《标准》第六条修订为：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　　五、将《标准》第七条修订为：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　　六、将《标准》第八条修订为：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　　七、将《标准》第九条修订为：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　　八、将《标准》第十九条修订为：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.8（小数视力0.6），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（小数视力0.8），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九、将《标准》第二十条修订为：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　　十、《操作手册》根据《标准》上述条文修订情况作了相应修订。

　　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修订后的《标准》和《操作手册》，切实做好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。在具体工作中，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卫生（卫生计生）行政部门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国家公务员局

2016年12月30日